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
旅游休闲绿道提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201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012-XM001
2. 项目名称：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7.5544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7.55440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	157.554402	1	昌平延寿径步道(望湖段)、溜石港观光木栈道、西峪橡树谷木栈道、白浮泉公园、温榆河绿道昌平段绿道优化升级上述区域内的导视、互动设施、基础保障等，打造昌平文旅新名片，改善游览体验。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联系方式：赫工、010-80112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8 号东楼 405 室

联系方式：李工、010-80129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801295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012955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8号东楼405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u> <u>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11050181360000100154</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经济部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10。	
技术部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 7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4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p>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0 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7 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4 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得 0 分。</p>	
	服务方案	2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15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5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产品运输安装和安全保障方案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运输安装和安全保障方案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7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1 分；</p> <p>未提供产品运输安装和安全保障方案，得 0 分。</p>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5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1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3 分；</p> <p>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15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15 分；</p> <p>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11 分；</p> <p>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7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3 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10 分；</p> <p>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7 分；</p> <p>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为落实昌平打造文旅新品牌的城市战略定位以及响应上级主管部门对北京城市休闲健身品牌形象的建设号召，塑造昌平延寿径步道(望湖段)、溜石港观光木栈道、西峪橡树谷木栈道、白浮泉公园、温榆河绿道昌平段绿道这五条极具特色的休闲健身绿道作为展现昌平深厚文化底蕴、内涵与形象的窗口。通过此次健身绿道的改造升级项目，整合昌平旅游资源协同发展，形成合力聚势的昌平文旅新品牌，带动昌平整体文旅事业发展同时也是支持市文旅局打造北京核心旅游文化地标打卡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昌平地处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核心地段，北倚燕山，南接大运河源头白浮泉，群山环绕、运河流淌，孕育出昌平独属的山川美景，四季美景因时而异，其中昌平延寿径步道(望湖段)、溜石港观光木栈道、西峪橡树谷木栈道、白浮泉公园、温榆河绿道昌平段绿道的风景尤为突出，为通过优化升级上述区域内的导视、互动设施、基础保障等，打造昌平文旅新名片，改善游览体验。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服务内容

1. 前期调研及方案设计：

1) 现场实地踏勘：

地理信息采集：使用 GPS、测距仪等工具，精确记录所有预设及潜在标识点的坐标、高程、地形坡度。

现状设施评估：对现有标识、垃圾桶、座椅等进行拍照、定位，评估其完好度、可利用性及与环境的协调性。

视线与视野分析：在游客动线上，模拟观察视角，确定标识的最佳安装位置、朝向和高度，确保无视觉遮挡。

安装条件诊断：勘查每个预选点的地质、土壤情况（判断基础施工难度）、周边植被（是否需要修剪或避让）及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

2) 人流与需求调研：

游客行为观察：在典型日期（工作日、周末）观察并记录游客的主要行进路径、聚集点、易迷路区域及停留习惯。

利益相关方访谈：与公园管理处、当地社区代表、资深导游等进行座谈，了解现存

问题与管理需求。

文化资源梳理：系统挖掘步道沿线的历史典故、地质特色、动植物资源，提炼可转化为解说内容的文化节点。

3) 设计策略与主题定位：

设计目标确定：明确本绿道导视系统的主要目标。

文化主题提炼：基于勘测挖掘的文化资源，确立整体设计主题，并转化为视觉语言线索。

设计风格定调：确定与当地文化相协调的风格，并设计风格板。

4) 信息层级与布点系统规划：

信息架构设计：科学规划从“全景-区域-方向-解说-警示”的五级信息体系，定义每一级的信息内容、载体形式和呈现规则。

精准布点规划：在勘测地图上，为每一类、每一个标识确定最终布点，并编号。明确其类型、内容指向和安装方式。

5) 视觉形象系统设计：

标识系统设计：设计导视系统的标志（Logo）或标准字体。

色彩系统设计：定义主色、辅助色及警示色，并规定其使用场景和 Pantone、CMYK、RGB 值。

字体系统设计：选定中文（通常为黑体类）、英文标准字体，规定字号层级和使用规范。

图形符号设计/选用：设计或选用符合国标（GB/T 10001）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6) 标识牌单体深化设计：

造型结构设计：对每一类标识牌进行三维造型、结构、尺寸、安装结构设计，考虑抗风、承重等因素。

版面信息设计：对每一块标识牌进行具体的图文排版设计，内容需经文化部门审核确认。

特殊工艺标注：明确标注材质、表面处理、印刷工艺等细节。

2. 项目内容明细

白浮泉公园绿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原有导视加 logo	对原有导视牌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统计数量； ≥250mm 高 ≥2.0mm 厚镀锌板 根据现场勘测等数据进行设计并制作安装	个	46
2	keep 活动导视牌	总体尺寸≥1200x1500mm ≥1.5mm 厚耐磨板 ≥60mm 镀锌方钢龙骨 ≥30mm*30mm 镀锌管 不锈钢 丝网印刷 烤漆(氟碳漆)	套	1
3	导视牌、垃圾桶及休闲座椅制作	1. 主入口全景导览牌 总高≥2.8m，版面≥1.8m×1.2m，倾斜式 结构：主立柱采用≥150×150mm 热镀锌钢管 版面：≥3.0mm 厚铝板 UV 打印后覆防刮哑光膜 外观：整体氟碳漆喷涂	套	3
		2. 区域总平面图 ≥1.5m×1.0m，附墙安装 版面：≥6mm 厚实心铝板，地图 UV 直印，表面覆抗紫外线防眩光耐磨膜 框架：铝合金型材边框	个	3

<p>基础/墙面处理：附墙安装需墙面打孔预埋化学螺栓。</p> <p>安装：利用不锈钢挂件或螺栓牢固安装，确保平整无晃动。</p> <p>校验：核对图文方向与位置。</p>		
<p>3. 多向目的地指示牌</p> <p>三角形或方形，版面$\geq 0.8\text{m} \times 0.4\text{m}$，双面</p> <p>版面：$\geq 1.5\text{mm}$厚不锈钢板，珐琅烤漆工艺</p> <p>立柱：$\geq \Phi 76\text{mm}$不锈钢管，表面拉丝处理</p> <p>指向校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调整版面指向角度。</p>	套	20
<p>4. 单立柱指向牌</p> <p>箭头造型，$\geq 0.6\text{m} \times 0.2\text{m}$</p> <p>材质：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p> <p>线性复核：确保沿线指向牌的连续性与一致性。</p>	套	16
<p>5. 景观/文化解说牌</p> <p>$\geq 0.9\text{m} \times 0.6\text{m}$，倾角$15^\circ - 20^\circ$</p> <p>版面：户外级高压抗倍特板或铝板仿木纹转印，耐候性极佳。图文UV平板打印，覆防涂鸦保护膜。</p> <p>支架：热镀锌钢架外包高品质塑木</p> <p>安装：组装支架并固定于基础；安装解说版面，调整至最佳阅读角度。</p>	个	30
<p>6. 公共服务标识牌</p> <p>圆形$\geq \Phi 400\text{mm}$，GB/T 10001 国标</p> <p>材质：$\geq 1.2\text{mm}$厚铝板，图形符号采用工程级（III类）反光膜粘贴，文字丝网印刷。立柱/附着：配套铝合金立柱或利用现有设施安装。</p> <p>定位：在醒目且无遮挡位置定位。</p>	个	20
<p>7. 管理须知牌</p> <p>$\geq 1.0\text{m} \times 0.7\text{m}$，立式</p> <p>版面：$\geq 5\text{mm}$厚铝塑复合板，丝网印刷</p>	个	20

		立柱：热镀锌钢管喷塑 公示性校验：安装在游客易于停留阅读的开阔处。		
		8. 安全警示牌 三角形边长 $\geq 450\text{mm}$ ，黄底黑图案 材质： $\geq 1.0\text{mm}$ 厚铝板，双面粘贴高强度（II类）反光膜 附着安装：在护栏、电线杆、树干（需用柔性扎带，避免伤害树木）或独立短柱上安装。 角度调整：调整至面向来车/来人方向。	个	40
		9. 垃圾桶 钢木结构（钢板喷塑+防腐木内胆），分类标识清晰。	个	38
		10. 休闲座椅 塑木或防腐木制，带靠背，固定于混凝土基座。	个	15
4	步道彩绘	1. 现场踏勘与测量 对彩绘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记录地面基础状况 2. 设计方案深化 结合现场测量数据，绘制可用于施工的详细彩色平面图、效果图及分色定位图 爱上昌平 尺寸：宽 2.7 米 x 长 ≥ 24 米 昌平农业 尺寸：宽 2.7 米 x 长 ≥ 30 米 昌平生态 尺寸：宽 2.7 米 x 长 ≥ 40 米 3. 彩绘专用涂料 户外专用、高耐磨、防水耐候的彩绘涂料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适用于沥青/水泥基础） 4. 面层保护处理	项	1

		彩绘层完全干透后，全面喷涂至少两遍高性能防滑耐磨罩面清漆		
备注：以上项目内容报价需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延寿径”步道(望湖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原有导视加 logo	对原有导视牌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 ≥250mm 高 ≥2.0mm 厚镀锌板 运输、安装	个	68
2	keep 活动导视牌	总体尺寸≥1200x1500mm ≥1.5 耐磨板 ≥60mm 镀锌方钢龙骨 ≥30mm*30mm 镀锌管 不锈钢 丝网印刷 烤漆(氟碳漆)	套	2
3	导视牌、垃圾桶及休闲座椅制作	1. 主入口全景导览牌 总高≥2.8m，版面≥1.8m×1.2m，倾斜式 结构：主立柱采用≥150×150mm 热镀锌钢管 版面：≥3.0mm 厚铝板 UV 打印后覆防刮哑光膜 外观：整体氟碳漆喷涂	套	6
		2. 区域总平面图 ≥1.5m×1.0m，附墙安装 版面：≥6mm 厚实心铝板，地图 UV 直印，表面覆抗紫外线防眩光耐磨膜 框架：铝合金型材边框 基础/墙面处理：附墙安装需墙面打孔预埋化学螺栓。 安装：利用不锈钢挂件或螺栓牢固安装，确保平整无晃动。 校验：核对图文方向与位置。	个	6

	<p>3. 多向目的地指示牌 三角形或方形，版面$\geq 0.8\text{m} \times 0.4\text{m}$，双面 版面：$\geq 1.5\text{mm}$厚不锈钢板，珐琅烤漆工艺 立柱：$\geq \Phi 76\text{mm}$不锈钢管，表面拉丝处理 指向校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调整版面指向角度。</p>	套	30
	<p>4. 单立柱指向牌 箭头造型，$\geq 0.6\text{m} \times 0.2\text{m}$ 材质：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线性复核：确保沿线指向牌的连续性与一致性。</p>	套	28
	<p>5. 景观/文化解说牌 $\geq 0.9\text{m} \times 0.6\text{m}$，倾角$15^\circ - 20^\circ$ 版面：户外级高压抗倍特板或铝板仿木纹转印，耐候性极佳。图文UV平板打印，覆防涂鸦保护膜。 支架：热镀锌钢架外包高品质塑木 安装：组装支架并固定于基础；安装解说版面，调整至最佳阅读角度。</p>	个	50
	<p>6. 公共服务标识牌 圆形$\geq \Phi 400\text{mm}$，GB/T 10001 国标 材质：$\geq 1.2\text{mm}$厚铝板，图形符号采用工程级（III类）反光膜粘贴，文字丝网印刷。立柱/附着：配套铝合金立柱或利用现有设施安装。</p>	个	48
	<p>7. 管理须知牌 $\geq 1.0\text{m} \times 0.7\text{m}$，立式 版面：$\geq 5\text{mm}$厚铝塑复合板，丝网印刷 立柱：热镀锌钢管喷塑 公示性校验：安装在游客易于停留阅读的开阔处。</p>	个	35
	<p>8. 安全警示牌 三角形边长$\geq 450\text{mm}$，黄底黑图案</p>	个	29

	<p>材质：≥1.0mm 铝板，双面粘贴高强度（II 类）反光膜</p> <p>附着安装：在护栏、电线杆、树干（需用柔性扎带，避免伤害树木）或独立短柱上安装。</p> <p>角度调整：调整至面向来车/来人方向。</p>		
	<p>9. 垃圾桶</p> <p>钢木结构（钢板喷塑+防腐木内胆），分类标识清晰。</p>	个	30
	<p>10. 休闲座椅</p> <p>塑木或防腐木制，带靠背，固定于混凝土基座。</p>	个	30
<p>备注：以上项目内容报价需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p>			

溜石港观光木栈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原有导视加 logo	对原有导视牌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统计数量 ≥250mm 高 ≥2.0mm 厚镀锌板 运输、安装	个	23
2	keep 活动导视牌	总体尺寸≥1200x1500mm ≥1.5mm 厚耐磨板 ≥60mm 镀锌方钢龙骨 ≥30mm*30mm 镀锌管 不锈钢 丝网印刷 烤漆(氟碳漆)	套	2
3	村口指引	规格：≥1300*2000mm ≥1500*2000mm 不锈钢板 烤漆(氟碳漆)分色 丝网印刷	套	2
4	总索引	规格：≥2200*2600mm 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方管 氟碳油漆配套	套	8

5	进村岔路口指引	规格：≥1800*2000mm 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方管 氟碳油漆配套	套	2
6	分向指引牌	规格：≥900*2400mm 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圆管 氟碳油漆配套	套	24
7	木栈道主入口	规格：≥1300*2200mm 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方管 氟碳油漆配套	套	18
8	大字母打卡座椅	规格：≥8500*3700mm 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方管 氟碳油漆配套	套	2
9	打卡装置	规格：≥1300*2200mm 不锈钢 氟碳油漆配套	套	3
10	趣味指引	规格：≥1500*2400mm 10mm厚不锈钢板 氟碳油漆配套	套	6

11	出村指引	规格：≥1000*2800mm 1.5mm 厚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方管 氟碳油漆配套	套	2
12	生态停车场	规格：≥1000*2800mm 1.5mm 厚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管，直径 80mm 氟碳油漆配套	套	6
13	游客中心指引	规格：≥900*2100mm 1.5mm 厚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管 氟碳油漆配套	套	1
14	出口指引	规格：≥2000*2600mm 1.5mm 厚不锈钢板 预埋钢板加强板 镀锌管 地脚螺栓 氟碳油漆配套	套	2
15	栈道亭子	规格：座椅直径 3000mm，顶部造型直径 5000mm，高度 3500mm 彩色 LED 灯带 防水电源 户外塑木凳板	套	3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道彩绘</p>	<p>对彩绘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记录地面基础状况 结合现场测量数据，绘制可用于施工的详细彩色平面图、效果图及分色定位图 规格：1.2m*400m，共 480 平方米 户外专用、高耐磨、防水耐候的彩绘涂料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适用于沥青/水泥基础） 彩绘层完全干透后，全面喷涂至少两遍高性能防滑耐磨罩面清漆</p>	项	1
<p>备注：以上项目内容报价需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p>				

西峪橡树谷木栈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原有导视加 logo	对原有导视牌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统计数量 ≥250mm 高 ≥2.0mm 厚镀锌板 烤漆(氟碳漆) 高精度 UV 喷绘 运输、安装	个	36
2	keep 活动导视牌	总体尺寸≥1200x1500mm ≥1.5 耐磨板 ≥60mm 镀锌方钢龙骨 ≥30mm*30mm 镀锌管 不锈钢 丝网印刷 烤漆(氟碳漆)	套	4
3	导视牌、垃圾桶及休闲座椅制作	1. 主入口全景导览牌 总高≥2.8m，版面≥1.8m×1.2m，倾斜式 结构：主立柱采用≥150×150mm 热镀锌钢管 版面：3.0mm 厚铝板 UV 打印后覆防刮哑光膜 外观：整体氟碳漆喷涂 安装：吊装立柱并垂直校正、固定于基础预埋件；吊装版面并精确安装至支架； 调试视角与水平。	套	5
		2. 区域总平面图 ≥1.5m×1.0m，附墙安装	个	5

	<p>版面：6mm 厚实心铝板，地图 UV 直印，表面覆抗紫外线防眩光耐磨膜</p> <p>框架：铝合金型材边框</p> <p>基础/墙面处理：附墙安装需墙面打孔预埋化学螺栓。</p> <p>安装：利用不锈钢挂件或螺栓牢固安装，确保平整无晃动。</p> <p>校验：核对图文方向与位置。</p>		
	<p>3. 多向目的地指示牌</p> <p>三角形或方形，版面$\geq 0.8\text{m} \times 0.4\text{m}$，双面</p> <p>版面：$\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珐琅烤漆工艺</p> <p>立柱：$\geq \Phi 76\text{mm}$ 不锈钢管，表面拉丝处理</p> <p>指向校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调整版面指向角度。</p>	套	28
	<p>4. 单立柱指向牌</p> <p>箭头造型，$\geq 0.6\text{m} \times 0.2\text{m}$</p> <p>材质：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p> <p>文字为凹刻填耐候漆</p> <p>线性复核：确保沿线指向牌的连续性与一致性。</p>	套	26
	<p>5. 景观/文化解说牌</p> <p>$\geq 0.9\text{m} \times 0.6\text{m}$，倾角 $15^\circ - 20^\circ$</p> <p>版面：户外级高压抗倍特板或铝板仿木纹转印，耐候性极佳。图文 UV 平板打印，覆防涂鸦保护膜。</p> <p>支架：热镀锌钢架外包高品质塑木</p> <p>基础施工：根据支架形式做小型隐蔽式基础。</p> <p>安装：组装支架并固定于基础；安装解说版面，调整至最佳阅读角度。</p> <p>环境融合：对基础周围进行绿化或碎石铺装复原。</p>	个	35
	<p>6. 公共服务标识牌</p> <p>圆形$\geq \Phi 400\text{mm}$，GB/T 10001 国标</p> <p>材质：$\geq 1.2\text{mm}$ 厚铝板，图形符号采用工程级（III 类）反光膜粘贴，文字丝</p>	个	30

		网印刷。立柱/附着：配套铝合金立柱或利用现有设施安装。		
		7. 管理须知牌 ≥1.0m×0.7m，立式 版面：≥5mm 铝塑复合板，丝网印刷 立柱：热镀锌钢管喷塑 公示性校验：安装在游客易于停留阅读的开阔处。	个	22
		8. 安全警示牌 三角形边长≥450mm，黄底黑图案 材质：≥1.0mm 铝板，双面粘贴高强度（II类）反光膜 附着安装：在护栏、电线杆、树干（需用柔性扎带，避免伤害树木）或独立短柱上安装。 角度调整：调整至面向来车/来人方向。	个	48
		9. 垃圾桶 钢木结构（钢板喷塑+防腐木内胆），分类标识清晰。	个	60
		10. 休闲座椅 塑木或防腐木制，带靠背，固定于混凝土基座。	个	28
4	步道彩绘	对彩绘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记录地面基础状况 结合现场测量数据，绘制可用于施工的详细彩色平面图、效果图及分色定位图 规格：1.2x350m，共 420 平方米 户外专用、高耐磨、防水耐候的彩绘涂料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适用于沥青/水泥基础） 彩绘层完全干透后，全面喷涂至少两遍高性能防滑耐磨罩面清漆	项	1
备注：以上项目内容报价需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温榆河绿道昌平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原有导视加 logo	对原有导视牌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尺寸精确测量，统计数量 ≥250mm 高 ≥2.0 镀锌板 烤漆(氟碳漆) 高精度 UV 喷绘 运输、安装	个	10
2	导视牌、垃圾桶及休闲座椅制作	1. 主入口全景导览牌 总高≥2.8m，版面≥1.8m×1.2m，倾斜式 结构：主立柱采用≥150×150mm 热镀锌钢管 版面：≥3.0mm 厚铝板 UV 打印后覆防刮哑光膜 外观：整体氟碳漆喷涂	套	4
		2. 区域总平面图 ≥1.5m×1.0m，附墙安装 版面：≥6mm 厚实心铝板，地图 UV 直印，表面覆抗紫外线防眩光耐磨膜 框架：铝合金型材边框 校验：核对图文方向与位置。	个	4
		3. 多向目的地指示牌 三角形或方形，版面≥0.8m×0.4m，双面 版面：≥1.5mm 厚不锈钢板，珐琅烤漆工艺 立柱：≥Φ76mm 不锈钢管，表面拉丝处理 指向校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调整版面指向角度。	套	26
		4. 单立柱指向牌 箭头造型，≥0.6m×0.2m 材质：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文字为凹刻填耐候漆 线性复核：确保沿线指向牌的连续性与一致性。	套	15

	<p>5. 景观/文化解说牌 $\geq 0.9\text{m} \times 0.6\text{m}$，倾角 $15^\circ - 20^\circ$ 版面：户外级高压抗倍特板或铝板仿木纹转印，耐候性极佳。图文 UV 平板打印，覆防涂鸦保护膜。 支架：热镀锌钢架外包高品质塑木 安装：组装支架并固定于基础；安装解说版面，调整至最佳阅读角度。</p>	个	36
	<p>6. 公共服务标识牌 圆形 $\geq \Phi 400\text{mm}$，GB/T 10001 国标 材质：$\geq 1.2\text{mm}$ 厚铝板，图形符号采用工程级（III 类）反光膜粘贴，文字丝网印刷。立柱/附着：配套铝合金立柱或利用现有设施安装。</p>	个	40
	<p>7. 管理须知牌 $\geq 1.0\text{m} \times 0.7\text{m}$，立式 版面：$\geq 5\text{mm}$ 铝塑复合板，丝网印刷 立柱：热镀锌钢管喷塑 公示性校验：安装在游客易于停留阅读的开阔处。</p>	个	35
	<p>8. 安全警示牌 三角形边长 $\geq 450\text{mm}$，黄底黑图案 材质：$\geq 1.0\text{mm}$ 铝板，双面粘贴高强度（II 类）反光膜 1. 附着安装：在护栏、电线杆、树干（需用柔性扎带，避免伤害树木）或独立短柱上安装。 2. 角度调整：调整至面向来车/来人方向。</p>	个	55
	<p>9. 垃圾桶 钢木结构（钢板喷塑+防腐木内胆），分类标识清晰。</p>	个	60
	<p>10. 休闲座椅 塑木或防腐木制，带靠背，固定于混凝土基座。</p>	个	23
<p>备注：以上项目内容报价需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p>			

注：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按设计方案完成加工制作、安装等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 绿道提升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
绿道提升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办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项目的相关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昌平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昌平区旅游休闲绿道提升(以下简称项目)

1.2 项目地点：白浮泉公园绿道、“延寿径”步道(望湖段)、溜石港观光木栈道、西峪橡树谷木栈道、温榆河绿道昌平段。

1.3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项目内容：健身绿道路面彩绘设计制作、增设互动设施、原有导视设施增加 logo、新增导视设计制作等工作。

1.5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以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容为依据。

二、价款与支付

2.1 项目总价

2.1.1 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2.2 支付方式

2.2.1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待项目结束，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确认无误，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2.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乙方完成合作内容且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2.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款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2.3 账户信息：

2.3.1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付款银行：

付款账号：

2.3.2 甲方向乙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到：

名称：

税号：

地址：

银行：

账号：

电话：

银行行号：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配合、相关项目资料协调辅助以及验收工作。

3.1.2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款项。

3.1.3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及所有提供的制作材料\成果的合理性和质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次项目中所有涉及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他服务内容,满足项目所有需求,达到甲方所要求的设计效果。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及项目中所有制作内容及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制作验收的标准,乙方即按经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制作。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制作,不得擅自修改制作内容。

3.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完成本次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拆解分包或整体转包给其他公司实施,一旦发现乙方有相关分包或转包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乙方分包或转包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由乙方分包或转包行为造成的相关相关经济损失。

3.2.3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3.2.4 乙方保证本次项目中所投入的所有物料以及最终交付成果质优、结构牢固、做工精细、无粗制滥造现象,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能。

3.2.5 乙方保证本次项目中所有制作的成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及制作周期,符合或响应甲方的要求。

3.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做好安全管理和方案保护,并承担此次项目的所有成果在交付前的安保义务。

3.2.7 乙方承办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在本次项目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施工不当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验收流程及标准

4.1 验收流程

4.1.1 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执行,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如有调整需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执行的过程中,甲方应到项目所在场地对执行成果进行验收,确认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甲方经审核后确认项目成果不合格,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2 最终验收以项目的整体验收为准。

4.2 验收标准

4.2.1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效果。

4.2.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确定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五、关于权属和保密

5.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信息及产品等具有商业机密性质的物品,有保密的义务。

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

5.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及其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均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若甲方因使用

乙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或引发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等）。此外，乙方与本次项目中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的各项纠纷均由其自行处理，且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

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6.1 乙方未按进度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或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含名誉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未按进度履行合同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5 支付违约金。

6.3 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合同签署处记载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七、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甲乙双方或某一方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